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3/12/Rev.1
14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 11

财务机制

执行秘书的说明

引言

1. 在第 III/8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其中作出了以下规定：(a) 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b) 报告；(c) 监测和评价；(d) 确定资金需求；(e) 互相参与会议以及秘书处间合作。这些规定已在缔约方大会后续会议上得到进一步详细说明和执行，相关信息可登录网址：<https://www.cbd.int/financial/>。
2. 缔约方大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XII/30 号决定，其中特别请执行秘书执行与制定财务机制指导意见相关的各种任务，供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其中包括促进从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就国家优先事项资金进行的投入，以支持执行符合《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9 的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见第 XII/30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
3.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探讨并报告关于缔约方大会可以利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公约》的各项《议定书》在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GEF-7）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范围内制定财务机制优先事项的最佳方法，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提交报告，供其第一次会议审议（第 10 段）。
4.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同一决定中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第二次确定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资金要求，并为此通过了职责范围（第 11 段）。

* 本修正反映 2016 年 11 月 3 日自濒危物种公约收到的来文，并增加了相关的澄清，特别是关于说明的第一节的 D 小节以及附件二。

** UNEP/CBD/COP/13/1。

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审查了执行第 XII/30 号决定取得的进展，并通过了第 1/7 号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在该建议中，附属机构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编制一份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草案，并考虑以下内容安排（第 1（a）段）。在同一决定中，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包含以下内容安排的决定：（a）财务机制综合指导意见草案，包括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以及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获得的符合第 XII/30 A 号决定的咨询意见；（b）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报告；（c）财务机制有效性第五次审查职责范围草案；（d）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需求评估报告以及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第七次充资期间对专家组生物多样性资金水平需求评估报告进行全面、适当的考虑，并就其回应作出汇报（第 5 段）。

6. 根据上文第 1 段概述的谅解备忘录内容安排顺序，为响应缔约方大会第 XII/30 号决定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1/7 号建议编制了本说明。第一节提出的包括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的综合指导意见提供了概括分析和基础，框架见本说明附件一。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获得的咨询意见内容安排见附件二。按照第 1/7 号建议第 1（a）段，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制定所需的全面分析载于 UNEP/CBD/COP/13/12/Add.3 号文件，自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收到的来文全文载于 UNEP/CBD/COP/13/12/Add.4 号文件。第二节提供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报告的简要说明，报告全文载于 UNEP/CBD/COP/13/12/Add.1 号文件。第三节介绍了财务机制有效性第五次审查职责范围草案，载于附件三。第四节包含了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需求评估报告的摘要信息。专家组评估报告全文见 UNEP/CBD/COP/13/12/Add.2 号文件。第五节包括了关于闭会期间秘书处间合作的信息。最后一节是关于决定草案的建议。

一. 财务机制指导意见

7. 在第 XII/30 号决定中，为了进一步精简全球环境基金指导意见，缔约方大会决定审查拟议的新指导意见，以避免或减少重复，在适当情况下综合之前的指导意见，并根据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将指导意见分出优先次序（第 5 段）。根据该决定，本节述及上文第 5 段中提及的缔约方大会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关于编制财务机制综合指导意见草案的请，其中包括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本节还述及预期将由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同时举行的作为《公约》的《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两次会议的建议。

A. 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

8. 由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周期将涵盖《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最后两年以及接续框架的最初两年，所以，四年期框架草案寻求研究当前战略计划的最后执行阶段和执行接续框架的早期措施。它包括全球环境基金额外供资将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实现这些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所涉及的优先事项，尤其是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1，这些指标似乎是相对可以达到的，同时也按优先顺序排列了已发现的执行差距的关键领域，比如指标 12。还预测了对《战略计划》后续框架下的主要扶持活动的优先支持，尤其是在 2020 年以后变得重要的活动。这样做时，该框架寻求便利符合第四节所述需求评估确定的资金需求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七次充资。

9. 根据第 1/7 号建议第 1（a）段进行的分析强调，可能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具有很大的执行协同增效作用。在全球环境基金支持下，现已发现，存在很多全面和相辅相成地履行各种多边环境协定所规定承诺的机会。由于生物多样性已很好地反映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符合《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也可以为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重要贡献，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和 15。框架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独特的制度设计为基础，发挥多个多边环境协定财务机制在用，因此，框架力求确保利用这种协同增效的机会，比如通过鼓励整合进行项目设计以及全球和区域项目的方法，同时还可根据情况包括语言。

10. 除了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所作的评估之外，第 XII/1 号决定中确定的优先行动也指出了整体政策框架的重要性以及提高政策一致性以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必要性。国家层面也发现必须加强政策和制度框架。鉴于与战略目标 A 的若干要素相关的执行差距，四年期框架建议确定专门致力于整合及主流化的优先领域，建立并进一步加强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GEF-6）战略方案的相关内容安排，包括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的方案 9 和 10。

11. 除继续致力于整合和主流化之外，在国家一级加强政策和制度框架的必要性也要求进一步开发和加强“核心”生物多样性政策和制度框架。建议在单独的集群中讨论这些要素，从而将进一步执行《议定书》的优先考虑结果集中在一起，着重强调加强的生物多样性规划，尤其是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框架下的预期工作。

12. 分析还表明，要落实存在相当执行差距的若干其他爱知指标，例如关于生境丧失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5，应该根据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战略编制的办法，通过在地貌景观或海洋景观层面采取重点更突出的行动予以推进。如下文第 21 和 23 段转述的咨询意见中的要点提及的，这一办法也可以促进解决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相关的问题。因此，建议将这些优先事项与其他主流化优先事项分在一组。

13. 此外，该分析强调了对生物多样性损失的关键直接驱动因素采取重点行动的持续需求，尤其是对外来入侵物种（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9）以及对珊瑚礁和密切关联的生态系统的多重和相互作用的压力（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0）采取重点行动。持续地为保护区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并更多关注其他的执行挑战，能够确保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1，总的来说，这一目标是相对而言可以实现。预期这种支持将有助于合力执行《世界遗产公约》和《拉姆赛尔湿地公约》。迫切需要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项目 3 的基础上继续解决濒危物种的过度开发问题，与此同时继续协同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解决非法杀害《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中所列迁徙物种的问题。

14. 同样重要的是，爱知指标的几个关键方面或要素可以通过对项目设计采取跨领域方法得到最好的解决。因此，这些方面相应地纳入了四年期框架的相关要素。

15. 下文附件一 A 节中提供了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2018-2022 年）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草案。

B. 先前的财务机制综合指导意见

16. 在第 X/2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采纳了财务机制相关指导意见的第一份综合列表（第 1 段和附件）。附件二 B 节中提供由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先前的综合指导意见建立在第一份综合列表的基础上，同时亦考虑到缔约方大会提交到其第十二届会议的其他财务机制相关决定，即第 X/25 号决定（其他财务机制相关决定）、第 X/26 号决定（财务机制：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执行《公约》所需的资金数额的评估）、第 X/27 号决定（为第四次财务机制有效性评估所做的准备）、第 XI/5 号决定（财务机制）和第 XII/30 号决定（财务机制）。综合指导意见草案在脚注中提供了关于这些决定的参考，包括适当时，也提供了关于特定语言所来源的决定的参考。

C. 来自《公约》的各项《议定书》的建议

17. 按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8 (3) 条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25 (3) 条, 作为各自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供了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导意义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过去的做法是,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相关决定中采用了一组建议列入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义中。关于财务机制的会议前文件和这两份议定书 (UNEP/CBD/BS/COP-MOP/8/5 和 UNEP/CBD/NP/COP-MOP/2/5 号文件) 下的资源包含了与综合指导意见中的要点有关的相关部分和建议草案, 包括与《议定书》有关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的要素。

D. 根据第 XII/30 A 号决定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收到的咨询意见要点

18. 在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XII/30 号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缔约方加强其各自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调, 以便确定支持执行符合《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实施相一致的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优先事项, 并将优先事项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 (第 1 段)。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受邀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就全球环境基金中提及的国家优先事项供资酌情提供咨询意见要点 (第 2 段)。执行秘书被要求将收到的任何咨询意见纳入适当的议程项目文件中, 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第 3 段)。在第 XII/30 号决定第 4 段中, 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与各项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联系, 以便找到方法促进缔约方的努力, 如第 XII/30 号决定第 1 段所示 (第 4 段)。

19. 执行秘书在回应是将第 XII/30 决定 A 节传达给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 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执行秘书还通过双边电话会议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小组会议, 促进和便利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作出回应。建立了专门的网页 (<https://www.cbd.int/financial/blg.shtml>) 以促进分享有关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供资信息。以下段落总结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根据第 XII/30 号决定第 2 段的邀请从事的活动, 如同其各自的公约秘书处所传达的。

20.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15 日, 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常设委员会会议请其秘书处将《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优先事项传达给全环基金, 以供其在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制定符合全环基金要求的生物多样性战略时将其纳入考虑。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长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的来信,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已经阐述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全环基金计划执行第 Conf.16.2 号决议和第 16.2 号决定, 以及详述修订后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战略愿景的供资优先事项, 并且全环基金全球野生动物项目的建立为当前全环基金处理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项目提供了一个协调的计划框架, 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所列物种。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决定指示秘书处, 除其他外, 向全环基金转达该公约的优先考虑, 以便在拟定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生物多样性战略时予以考虑。会议还决定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转达濒危物种公约支持爱知指标的各项目标和优先事项, 并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向全环基金提供广泛的战略指导时予以考虑。11 月 3 日收到的濒危物种公约秘书长的来函以《濒危物种公约战略

愿景：2008–2020 年目标和支持 2010-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指标”的修订设想的形式，转达了这些支持爱知指标的目标和优先事项。该信函已在上述网站中公布，修订设想载于 UNEP/CBD/COP/13/12/Add.4 号文件。

21.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9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在关于协同作用和伙伴关系的第 11.10 号决议第 20 和 21 段中，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对上文第 18 段中所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II/30 号决定表示欢迎，并请常设委员会就《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国家优先事项的供资为全球环境基金拟定咨询意见要点。《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进一步请其执行秘书及时提供由常设委员会拟定的咨询意见要点以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以便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将这些建议要点提供给全球环境基金。《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第 11.10 号决议生效后，2015 年 10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波恩召开的《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常设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拟定了咨询意见要点和采纳了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一项发布在上述专门网页的相关决定，并列入了 UNEP/CBD/COP/13/12/Add.4 号文件。

22. 《湿地公约》（拉姆萨尔）。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 2015 年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第 XII.4 和 XII.7 号决议请拉姆萨尔常设委员会作为紧急事项，将就国家和跨境湿地倡议的供资酌情提供咨询意见要点，这些咨询意见要点可能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给全球环境基金；以及鼓励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将国家湿地优先事项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作为国家湿地优先事项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接受财政支持这一过程的一部分。在第 XII.2 号决议中，缔约方大会批准了《2016-2024 年拉姆萨尔战略计划》，该战略计划确定了执行本公约的优先事项。《拉姆萨尔战略计划》的目标和指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指标完全一致。为了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咨询意见要点，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 2015 年 7 月 27 日向所有缔约方发送了一份外交照会，要求在本公约的各自授权范围内并按照全球环境基金的要求对国家优先事项出资。缔约方关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到秘书处的国家和地区目标确定的优先事项将在 2017 年 5 月提交常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的决定将提供更多的咨询意见要点，这些咨询意见要点将被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23.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罗马召开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机构第六次会议。在第 7/2015 号决议第 4 段中，理事机构请主席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按照全球环境基金的要求就该条约目标和优先事项的供资为全球环境基金拟定咨询意见要点，并请秘书将这些咨询意见要点递交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以便于可以将其提交到全球环境基金。它进一步请秘书将有关本公约财务机制的咨询意见要点阐述适当纳入理事机构未来会议议程中。由国际条约秘书传达的由理事机构对财务机制提出的第一组指导意见已发布在上述专门网页上，并列入了 UNEP/CBD/COP/13/12/Add.4 号文件。

24. 根据第 XII/30 号决定的第 2(a)段，UNEP/CBD/COP/13/12/Add.3 号文件中提供的分析，考虑了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潜在协同作用，包括所收到的咨询意见的要素，并相应地反映附件一 A 节中所载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框架草案的优先事项中。此外，所收到的这些咨询意见要素提供了具体而详细的优先事项，因此提供了比四年期框架更加精准。本说明的附件二重刊了这些要素，附件二并建议根据第 XII/30 号决定第 2 (a) 段将决定草案的这些要素转交全球环境基金。

二.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25. 按照《谅解备忘录》，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为缔约方大会的每次例会编制和提交了一份报告，以便满足缔约方大会的问责要求。在第 XII/30 号决定第 8 (e) 段中，缔约方大会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一份报告草案初稿，尤其着重于全球环境基金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对于先前由缔约方大会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提供的指导意见作出的回应，该报告将在缔约方会议上被正式考虑，旨在促进有效和及时地审议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全球环境基金的初步报告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之前作为 UNEP/CBD/SBI/1/8/Add.1 号文件印发。

26. 在第 XII/30 号决定第 12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5.2 段在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如何计划对[第 XI/5 号决定](#)中提到的供资需求首次确定报告作出回应。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最终报告可在 UNEP/CBD/COP/13/14/Add.1 号文件中获得。

三. 监测和评估

27. 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和《谅解备忘录》，缔约方大会到目前为止已对财务机制有效性进行了四次审查。在第 X/2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其中并决定将每隔四年对财务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查，该审查应当与缔约方大会会议一致。

28. 在第 XII/3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采用一系列行动对财务机制有效性第四次审查进行了总结，以便进一步提高财务机制的有效性。财务机制有效性第五次审查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时进行。在第 1/7 号建议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第十三届会议采纳财务机制有效性第五次审查的任务范围，并请执行秘书经与全球环境基金的独立评估办公室磋商编制第五次审查任务范围草案。

29. 财务机制有效性第五次审查的任务范围草案包含在本说明的附件三中，以第 X/27 号决定中采纳的财务机制有效性第四次审查任务范围为基础，也反映了全球环境基金的独立评估办公室有关在全球环境基金的第六次综合评估中进行生物多样性研究的建议。酌情增添了有关《公约》的各项《议定书》的参考。其他更新的方面包括审查期、引用的决定和相关的会议。

四. 确定供资需求

30. 在第 XII/30 号决定第 11 段中，缔约方大会在预计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七次充资的情况下，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根据决定附件中包含的任务范围第二次确定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供资需求。根据这些职权范围，并经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团核准，负责进行评估的 5 人专家组由两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专家（哥斯达黎加提名的 Carlos Manuel Rodriguez 先生和印度提名的 Appukuttan Nair Damodaran 先生）、两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专家（瑞典提名的 Maria Schultz 女士和日本提名的 Yasushi Hibi 先生）以及一名来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全环基金民间社会组织网络提名的 Günter Mitlacher 先生）组成。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需要评估的从上至下办法中获得的经验的基础上，专家组决定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编制一份调查问卷，根据预期项目的概念收集资金需要的信息。2015 年 8 月 19 日，通过第 2015-094 号通知向各缔约方散发了调查问卷，提交答复的初步截止日期定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并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的第 2015-124 号通知将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评估报告草案，根据该附属机构的建议，2016 年 5 月 16 日发出了第 2016-059 号通知，邀请各缔约方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谨记提交填妥的调查问卷。为鼓励进一步提交文件，专家组在这一期间开展了几项外联活动，包括在科学、技术和工

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次会议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的间隙期间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期间。所有相关信息可查阅《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网址是：<https://www.cbd.int/financial/gef7needs.shtml>。

31. 专家组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资金需求的全面评估最终报告摘要载于 UNEP/CBD/COP/13/12/Add.2，报告全文已作为资料文件印发。

32. 截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60 个国家（占接受全环基金援助的 143 个国家的 42%）提交了调查问卷，表示其资金需求来自总共 200 个项目概念：非洲 26 个国家，亚太地区 15 个国家，拉美和加勒比 12 个国家，东欧 7 个国家。提交国占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资源透明分配体制的 65% 的分配。处理通过调查问卷提交的信息外，同时根据其职权范围，专家组分析了国家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资源调动战略中所载的信息，并发现调查问卷提供了最全面和具体的信息。根据第 1/7 号建议，专家组还顾及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以及其他进一步来文中的评论意见。

33. 通过询问项目总费用和预期来自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资金，调查问卷确保能够报告全面的生物多样性融资规划，让全环基金的捐助能够同其他国际和国内来源相匹配。提交了调查问卷的 60 个国家的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的总资金需求总共为 83.29 亿美元，其中大约 27.39 亿美元预期来自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这相当于 59.38 亿美元预期将来自共同融资，即预期的平均共同融资比例大约为 1: 2。根据这些数字，专家组使用了两种模式推算全球资金需求：

- 模式 A 使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的非报告国家的分配，作为对其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的资金需求；
- 模式 B 计算了 60 个报告国家的预期的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资金较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分配资金增加的数额，并将相同的乘数适用于非报告国家的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的分配资金。

34. 根据这两个模式，使用了已报告的项目总费用来估算以往发现的不同共同融资比例所产生的对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相应资金需求。根据这两个模式，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重点领域预留资金的数量纳入了最终数字。在全环基金所报告的已报告共同融资 2: 1 的比例和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充资的 4: 1 的比例的表中，提供了这些推算的结果。

35. 从根本上影响计算的资金需求的一个重要参数，是预期来自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资金较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额度的增加。各报告国家之间在这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变数，以乘数形式体现的预期增加从 1.2 到 76.0 不等。根据报告，无法清楚地解释各国为何计算从目前的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周期到下一个周期的这种不同资金需求；但是，大多数报告国家有的生疏是低于或接近 10。为了查清具有很大的乘数的少数案例的影响，在重新计算这些结果时排除了乘数超过 15 的“异己值”。由于这些异己值的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分配额相对较少，将其排除在外，不会严重影响 4: 1 的共同融资比例以下的结果。

表.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全球资金需求（亿美元）

		共同融资比例	
		2:1（报告比例）	4:1（GEF-5 平均值）
模式 A	绝对数	3.357	2.284
	较 GEF-6 增加	2.6	1.8

模式 B	绝对数	4.476	2.844
	较 GEF-6 增加	3.5	2.2
供参考：GEF-6 生物多样性分配资金：12.96 亿美元			
注释： 模式 A：所报告总资金需求/预期来自 GEF-7 的资金；非报告国家的 GEF-6 分配资金 模式 B：所报告总资金需求/预期来自 GEF-7 的资金；较 GEF-6 的平均增加数适用于非报告国家			
来源：摘自专家组报告概要（UNEP/CBD/COP/13/12/Add.2）			

36. 最后，目前的需求评估所通过的“自下而上的办法”看来原则是根据缔约方提供的数据来估算全环基金资金需求的一种有意的工具。根据全面报告的结论，结果的扎实性显然依赖于总体的答复率，但更重要的是，依赖于在增量成本推导和预期的共同融资方面有共同的理解或“协议”，同时亦顾及国家的吸收能力。在这方面，专家组再次提及各国预期的资金增加程度很不相同，因此呼吁进一步完善未来评估工作的方法。此外，更加协同地执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的也可能影响经评估的资金需求的额度。在考虑专家组的报告时，需要考虑这些注意事项。此外，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5 节，全环基金资金需求评估的未来设计应建筑在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资金需求评估所使用的自上而下的办法以及从当前需求评估所使用的自下而上的办法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之上。

五. 相互陈述与秘书处间合作

37. 缔约方大会在第 XII/30 号决定第 9 段中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秘书和总裁继续加强秘书处间合作并与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机构下属独立评估办公室合作。第三节简要描述了与全球环境基金下属独立评估办公室合作的成果。

38. 根据 UNEP/CBD/COP/13/12/Add.1 号文件全球环境基金报告所述，全球环境基金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 2015 年期间联合 13 个扩展选区研讨会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举行了系列研讨会，涉及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所有国家与地区。研讨会期间，公约秘书处更新了《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是《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财政报告要求的执行情况；同时，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通过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其他 windows 编程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016 年，全球环境基金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公约秘书处以及《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联合于 2016 年 3 月就协同和集合策划了一次扩展选区研讨会，标志着上述秘书处首次联合参与扩展区研讨会方案。

39. 在闭会期间，全环基金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于加拿大蒙特利尔联合举行了两次务虚会。在 2015 年 7 月的会议上，全环基金秘书处提议，关于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全球环境基金应提交安排进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爱知指标计划的资源规划报告。在 2016 年 7 月的会议上，两个秘书处都认识到在部门和跨部门主流化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六. 决定草案

40. 鉴于上述，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以下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十至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与财务机制指导意见相关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审议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第 1/7 号建议，¹

认识到可协同执行《公约》及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其他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和 15，

还审议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³

1. 通过财务机制综合指导意见，包括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全球环境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18-2022 年）”，并决定撤回之前与财务机制有关且仅限于财务机制有关规定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2. 请全球环境基金、捐助各缔约方和政府、全球和区域有关合作机构及执行秘书推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18-2022 年）”的成功实施；

3.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并进一步增强综合方案编制，管理实施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和 15 的机会；

4. 请全球环境基金纳入综合指导意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信息，包括在其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添加“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

5. 强调接收缔约方在确保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18-2022 年）”所述成果中的主要作用；

6. 请执行秘书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转递本决定附件二所载自《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收到的咨询意见的要点，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审议这些咨询意见的要点和关于财务机制的综合指导意见，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18-2022 年）”；

7. 通过财务机制有效性第五次审查的参考条款，包括本决定附件三所述与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取得有关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并请执行秘书确保财务机制有效性第五次审查的报告能够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

8. 注意到关于全面评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协助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的报告，⁴并感谢专家组成员编制的评估；

¹ 见 UNEP/CBD/COP/13/6，第一节。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附件。

³ UNEP/CBD/COP/13/12/Add.1。

⁴ UNEP/CBD/COP/13/12/Add.2。

9. 请执行秘书向全球环境基金转递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需求评估的报告，供全球环境基金审议，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中表明其在充资周期到本次评估之间作出过何种反应；

10.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过程中适当考虑专家组的需求评估报告，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资金数额；

1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及合作机构推动实现国家在给专家组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需求的疑问的回复中提出的项目供资需求；

12.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并鼓励全球环境基金执行秘书和秘书处根据《谅解备忘录》加强秘书处间的有效合作。

附件一

财务机制综合指导意见

A.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18-2022年）”

1. 本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为 2018-2022 年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提供了指导意见。框架以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及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方案编制方向为基础，利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公约》的各项《议定书》，确定财务机制的优先事项，因此，预期将成为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转变为能够通过财务机制进行共同融资的方案与项目的关键催化剂。
2.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将是《公约》的一个关键时期，因其将覆盖《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最后两年和任何后继框架的头两年。正因为如此，“四年期框架”强调全环基金新充资金将协助实现目前《战略计划》的后续框架下相对容易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如：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1）的哪些领域，以及发现存在执行差距的关键区域（如指标 12）以及，关键使能活动的优先化支持，尤其是 2020 年时期后将变得重要的区域。该框架还根据第 XII/30 号决定第 11 段，寻求便利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使之与需求评估中确定资金需求相符。
3. 若财务机制的财政资源不适用，则无法实施该框架，但是是否能有效实施仍将取决于企业和地方政府以及土著人和本地社区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需要注意性别层面以及尊重、保持和维护土著人和本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与做法，以及他们惯用的生物资源，全面、有效地融入各相关级土著和当地社区。根据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4，无论在什么时候，实现全球重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有效沟通能够提高公众意识和参与度，还将成为项目设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促进更加可持续的消费结构的实现。可向《公约》和其《议定书》以及全球和区域的合作机构各接收国提供能力建设与技术支持。应通过改良的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为该框架下的活动提供参考。
4. 根据《公约》及其各《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中期评审，我们发现四年期框架的执行应包括加大对政策框架的关注度并提高政策一致性，从而实现预期的成果。
5. 该框架抓住全球环境基金固有的独立机构设置与其他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和 15）的协同作用。全环基金支持《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以及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利用这种协同作用，该框架鼓励使用方案设计及其整体和局部方案的综合方法，对处理生物多样性议程的某些部分，如：移栖种，必不可少的则是区域性方法。该框架还鼓励《公约》及其《议定书》、相关环境协定和全环基金国家联络点之间，包括通过全环基金支助的项目，开展国家层面的合作。

优先事项集一：各领域及海陆环境的主流生物多样性

优先事项 A：完善政策和决策，通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价值提供参考

预期成果 1：金融、财政和发展政策和规划⁵ 通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价值提供参考。

预期成果 2：根据《公约》和其他国际义务，并考虑到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消除、淘汰或改革了所查明的对于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有害的重大奖励措施（包括津贴）。

预期成果 3：对全球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济部门采取更加环保的供应链和/或实施清洁生产流程，以此最大程度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优先事项 B：管理海陆环境的生物多样性

预期成果 4：减少、阻止或扭转具有全球重要性的自然生境的丧失、碎片化和退化（包括相关的灭绝债务），办法包括监测、空间规划、奖励措施、恢复以及战略性地建立保护区和其他措施。

优先事项 C：管理可持续农业的生物多样性

预期成果 5：保护和管理通过授粉、生物害虫防治或遗传多样性支持关键农业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有助于可持续农业生产的发展。

优先事项集二：利用直接驱动保护生境与物种

优先事项 D：防止并控制外来入侵物种

预期成果 6：完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框架，尤其是高危路径的预防管理。

优先事项 E：减少珊瑚礁的压力

预期成果 7：减少珊瑚礁和污染、过度捕捞和自毁性捕鱼及不管制沿海发展相关生态系统的压力，以此促进生态系统的集成和恢复。

优先事项 F：提高保护区系统的有效性

预期成果 8：大幅增加有效管理下的保护区面积。

预期成果 9：增加保护区的生态代表性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特殊重要性的覆盖面积，尤其对于濒危物种。

优先事项 G：抵制濒危物种的非法和不可持续利用

预期成果 10：减少濒危动植物（包括海洋物种）的非法、无节制和不可持续利用和/或非法交易，解决有关产品的供求问题。

优先事项集三：进一步制定生物多样性政策和制度体系

优先事项 H：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⁶

预期成果 11：《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名古屋-吉隆坡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补充议定书》批准的数量增加。

预期成果 12：加强国家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名古屋-吉隆坡赔偿责任

⁵ 在国家级和国家级以下级。

⁶ 未定，由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和补救问题补充议定书》的工作。

优先事项 I: 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⁷

预期成果 13: 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数增加。

预期成果 14: 采取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执行《议定书》的国家数增加。

优先事项 J: 加强生物多样性政策、规划和审查

预期成果 15: 各缔约方通过提交相关国家报告和通过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履行其《公约》及《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预期成果 16: 审查了国家政策和体制框架，评估了这些政策和框架的成效，发现了差距。

预期成果 17: 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框架，落实了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审查以及适当修订和更新，同时纳入了对于实现政策的一致性的更高层次的重视。

B. 之前的财务机制综合指导意见

A. 政策和战略

6. 应将财政资源分配用于那些符合资格标准、并得到相关缔约方认可和推动的项目。有关项目应在最大限度内促进为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履行《公约》而开展的合作。项目应促进利用地方和区域的专门知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是实现发展、从而有助于消除贫困的关键因素之一。⁸

B. 方案优先事项

7. 全球环境基金应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以及下列方案重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国家推动的活动和方案方面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和减贫是发展中国家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并充分顾及缔约方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⁹

第 1 条. 目的

8. 利用生态系统方法但不妨碍区分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的项目，这些需求和事项可能需要采用诸如单一物种养护方案等方法。¹⁰

9. 生态系统复原能力和气候变化¹¹

⁷ 未定，由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

⁸ 第 X/24 号决定附件 A。

⁹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和第 X/25 号决定，第 1 段。

¹⁰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5 段。

¹¹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23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21 和 22 段；以及第 X/33 号决定，第 6 和 16 段；第 XI/21 号决定，第 4 段。

(a) 开展能力建设，以期通过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做的承诺，提高解决环境问题的效力，特别是通过采用生态系统方法；

(b) 制订注重协同增效的方案，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所有生态系统，如森林、湿地和海洋环境，这也有助于消除贫困；

(c) 开展国家推动的活动，包括开展试点项目，从而制定与保护生态系统、恢复已退化土地和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整体完整性有关且考虑到气候变化影响的项目。

10.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¹²

(a) 促进受到威胁的沿岸和海洋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执行详细的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b) 由各国自行开展的旨在加强能力，解决与珊瑚退色和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有关的致命影响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发展各种快速反应能力，以实施解决珊瑚礁退化、死亡和恢复问题的各种措施；

(c) 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其他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有关的活动；

(d) 为了进一步加快实现海洋和沿海区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而支持能力建设。

11. 侧重于确认国家优先事项的国家主导项目，以及协助执行扩大工作方案的区域和国际行动，该方案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养护、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以及以平衡方式公正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惠益，强调确保天然林长期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重要性，以及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有助于终止和解决森林砍伐问题的活动以及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基本评估和监测，其中包含侧重于森林物种、其他受到威胁的森林生物多样性重要构成部分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分类研究和编目工作；¹³

12. 协助执行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有助于缔约方制订和执行国家、部门和跨部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可持续利用计划的项目，包括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全面评估，以及监测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and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趋势的能力建设方案和在沿岸社区收集和传播信息的能力建设方案；¹⁴

13. 促进保护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以及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项目，包括实施《公约》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¹⁵

14. 促进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项目。¹⁶

¹²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9 和 4.20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18 和 19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17 段；第 XII/30 号决定，第 22 段；第 X/29 号决定，第 20、38、74 段；第 XI/17 号决定，第 22 段；第 XI/18 号决定，第 25 段；第 XII/23 号决定，第 17 段。

¹³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6 段。

¹⁴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8 段。

¹⁵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21 段。

15. 实施《公约》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协助执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行动计划》的项目；¹⁷

第 5 条. 合作

16. 考虑设立一个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信托基金，用以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¹⁸

第 6 条. 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一般措施

17. 审核、修订、更新并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¹⁹

18. 进一步拟订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办法；²⁰

第 7 条. 识别和监测

19. 制定与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指示框架和监测方案。²¹

第 8 条. 就地保护

20. 社区保留地，国家和地区的保护区体系，针对综合性、代表性和有效管理的保护区体系满足广泛需求的保护区投资组合的进一步开发，全面推行的国家主导的早期保护区方案行动计划，证明保护区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中的作用和满足保护区长期的财务可持续性的项目，包括通过不同机制和工具；²²

21. 物种与遗传资源的多样性²³

(a) 促进地方物种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b) 实施《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c) 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分类倡议开展国家和区域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实现《公约》目标中涉及生物分类需要的项目组成部分；

(d) 国家和区域一级开展有助于制订和执行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项目，特

¹⁶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22 段。

¹⁷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7 段。

¹⁸ 第 X/25 号决定，第 16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26 段；及第 X/23 号决定，第 7 段；第 XI/8.D 号决定，第 2 段。

¹⁹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2、3 和 4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27 段；及第 X/2 号决定，第 9 和 11 段；第 X/5 号决定，第 4 段；第 XI/2 号决定，第 7 段；第 XII/2 号决定 A 部分，第 2 段和 B 部分，序言。

²⁰ 第 X/25 号决定，第 5 段；及第 X/6 号决定，第 10 段。

²¹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2 和 4.3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7 和 8 段；及第 X/7 号决定，第 7 段；第 X/39 号决定，第 8 和 13 段；第 XI/3 号决定 C 部分，序言。

²²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4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10 和 11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18 段；及第 X/31 号决定，第 9、10 和 13 段；第 XI/24 号决定，第 1 和 3 段。

²³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5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9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16 和 19 段；及第 X/17 号决定，第 5 段；第 II/15 号决定，序言。

别是与那些在地理和进化上与外界隔绝的生态系统、预防和最小化外来入侵物种传播和建立风险、外来入侵物种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威胁的提高预防、快速反应和管理措施有关的战略和行动。

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²⁴

(a) 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观点；

(b) 建设制定战略和制度以促进传统知识的保护的能力，并理解《特加里瓦伊埃里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文化和知识遗产行为道德守则》；

(c) 执行促进当地和土著人民参与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可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的项目。

第 9 条. 异地保护

第 10 条. 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

22. 在国家一级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以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利用是可持续的。²⁵

23. 促进实现《公约》目的的可持续旅游；²⁶

第 11 条. 奖励措施

24. 制定并实施奖励措施，包括在经济奖励方面，以及那些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土著社区承受机会成本的情况并确认补偿方式和方法的措施；²⁷

第 12 条. 研究和培训

25. 涉及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组成部分可持续利用的针对性研究的项目构成部分，包括关于扭转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物种灭绝趋势的研究；²⁸

第 13 条. 公共教育和意识.

26.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发展和实施交流、教育、公众意识优先事项；²⁹

第 14 条. 影响评估和最大程度减少不利影响

第 15 条. 遗传资源的取得

27.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³⁰

²⁴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6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12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24 段；第 XII/30 号决定，第 21 段；及第 X/42 号决定，第 6 段；第 XI/3 号决定 B 部分，第 7 段；第 XI/14 号决定，第 8 和 9 段。

²⁵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7 段。

²⁶ 第 XII/30 号决定，第 23 段和第 X/22 号决定，第 13(e) 段。

²⁷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8 段。

²⁸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

²⁹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0 段。

- (a) 支持《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
- (b) 建设制定、实施和执行国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包括通过以下措施：
- (一) 清查相关行为人及就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现行法律和制度专门知识；
 - (二)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规定评估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国内措施；
 - (三) 制定和/或修订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需顾及到《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 (四) 确定解决跨界问题的方法；
 - (五) 确定机构设置和行政系统，以获取遗传资源，确保惠益分享，支持符合之前的知情同意书和共同商定的条款，并监测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利用，包括支持建立抽检制度；
- (c) 建设协商共同商定条款的能力，以促进制定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时协商过程中的公平与公正，包括通过加强商业模型和知识产权的理解；
- (d) 建设各缔约方内源研究能力的的能力，从而增加其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价值，尤其通过技术转让、生物勘探和联合研究以及分类研究，和评价方法的确定和利用；
- (e) 满足土著和本地社区及利益攸关方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尤其针对以下项目：
- (一) 鼓励其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过程的项目；
 - (二) 协助建设其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相关的能力，如通过制定社区议定书、标准合同条款和共同商定条款的最低要求，从而确保惠益分享的公平与公正性；
- (f) 让各缔约方能够积极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并利用最适用的交流工具和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系统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
- (g) 提高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意识，主要通过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区域意识提高战略；
- (h) 提供财政资源，协助各缔约方编制国家报告；以及
- (i) 在支持《议定书》实施的过程中支持能力建设和开发战略框架的实施。

³⁰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1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13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21、22 和 23 段，和附录一；第 XII/30 号决定，第 13、16、17、18、19、20 段和附录二；和第 X/1 号决定，第 14 段；第 XI/1 号决定 D 部分，第 2 段和 E 部分，第 2 段；第 NP-1/6 号决定；第 NP-1/8 号决定，附件一，第 29(a)段；和第 NP-1/9 号决定，附件，第 34 段。

第 16 条.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

28. 编写关于执行《公约》方面的国家技术需求评估，促进技术获取、技术转让以及合作开发技术的项目；³¹

第 17 条. 信息交换.

第 18 条. 技术和科学合作

29. 加强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例如，与数据和信息的收集、组织、维护及更新有关的培训、技术和进程，建设信息交换所机制能力，例如，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都能够充分受益于现代通信（包括互联网）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网站内容管理培训；³²

第 19 条. 生物技术的处理及其利益分配

30.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³³

(a) 批准和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名古屋-吉隆坡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补充议定书》；

(b) 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特别是生物安全立法；

(c) 查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征，还应考虑到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险；

(d) 建设、巩固并提高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过程中的可持续人类资源能力；

(e) 针对社会经济因素进行能力建设；

(f) 若不慎释放出改性活生物体，则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能力建设；

(g) 提高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与使用的公共意识、教育和参与的能力，包括针对土著和地方社区；

(h) 公众参与、信息共享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使用；

(i) 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提交的国家报告；

第 20 条. 财政资源

31. 制定和实施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³⁴

³¹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2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14 段；及第 X/16 号决定，第 3(c) 段。

³²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3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15 段；及第 X/15 号决定，第 4 段。

³³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14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20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28 段；及附录二；第 XII/30 号决定，第 13 和 15 段；及附录一；BS-V/5；BS-V/2，序言；BS-V/14，第 6 段；BS-V/16，附件一，第 15 段；BS-VI/5；BS-VI/2，序言；BS-VI/3，附件一，第 31 和 34 段；BS-VI/14，序言；BS-VII/5；BS-VII/2，序言，第 5 和 6 段。

³⁴ 第 X/25 号决定第 6 段；及第 X/3 号决定第 4 段。

第 21 条. 财务机制

32. 全球环境基金应采取以下行动，进一步加强财务机制的有效性³⁵：

- (a) 将性别观点纳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的筹资活动；³⁶
- (b) 项目程序；³⁷
 - 进一步精简项目周期，使项目编制工作更为简单、更加透明并更有利于由国家推动开展；
 - 基于灵活的、由国内需求推动的方法，进一步简化和加快核准和实施由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的程序，包括支付款项的程序，并避免出现附加和繁琐的进程；
 - 以直接、及时的方式订立充分遵守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政策和程序；
 -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较为长期的专题工作方案做出反应的灵活性；
 - 改进项目的信息系统，包括为此利用成套数据和网络数据工具，以增加更多获得项目信息的机会和更好随时了解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
 - 考虑在贯彻实施缔约方大会决定时采取适当兼顾国家性项目和区域性项目的做法对于缔约方、特别是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好处；
- a) 催化作用和共同供资³⁸
 - 对与执行《公约》相关的项目采用共同供资和其他供资模式；进一步阐明生物多样性项目共同供资的概念和运用；以不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接收方产生不必要障碍和成本的方式进行共同供资安排；
 - 支持传播及促进复制和扩大已证明行之有效的有创意的新财务机制倡议；
 - 增强其在新的和附加财务资源调动中的催化作用，同时不影响项目目标；
- b) 增支费用³⁹
 - 以更灵活、务实和透明的方式实施增支费用原则；
- c) 可持续性⁴⁰
 - 促进在解决受资助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可持续性方面所汲取经验教训的交流。
- d) 国家所有权⁴¹

³⁵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第 2 段。

³⁶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第 2.8 段；第 XII/7 号决定，附件二，第 7 段。

³⁷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第 2.1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3 和 4 段，以及第 XII/30 号决定，第 8(b)段。

³⁸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第 2.2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5 段，以及第 XII/30 号决定，第 7 和 8(a)段。

³⁹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第 2.3 段。

⁴⁰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第 2.9 段。

- 通过使参与国更多地参加全环基金供资的活动，推动实现名副其实的国家所有权；
 - 促进利用区域和地方两级的专门知识，并以灵活的方式在《公约》各项目标的范围内顾及到国家优先目标和各区域的需要；
 - 鼓励《公约》、各相关环境协定及全球环境基金各国家联络点之间在国家一级的协作，包括由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并包括通过为联络点举办的区域和国家讲习班；
- e) 遵守和机构的合作⁴²
- 推动努力确保各执行机构在支助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由国家推动开展的活动时充分遵守缔约方大会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合格标准；
 - 努力提高各执行机构之间合作和协调进程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以改进全球环境基金的处理和执行体制，并避免出现重复和平行的进程；
- f) 监测和评估⁴³
- 全球环境基金在开展对《公约》财务机制有影响的有关审查工作时与执行秘书进行协商；
 - 在监测和评估活动中列入对是否遵守缔约方大会订立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合格标准的评估；
 - 详细拟订并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经仔细归纳的评价产品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有关的全面评价报告；
 - 在定期报告中列入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所有有关评价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 g) 小额赠款方案⁴⁴
- 继续将全球环境基金的小额赠款方案扩大到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第 22 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33. 增强相关多边环境协定间的协同作用的项目和活动；⁴⁵

第 26 条. 报告

34. 编制未来的国家报告。⁴⁶

C. 资格标准

⁴¹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第 2.5 段。

⁴²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第 2.4 段。

⁴³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第 2.6 段。

⁴⁴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第 2.7 段。

⁴⁵ 第 XI/5 号决定，第 20 段；第 XII/30 号决定，第 1、2、3、4 和 14 段；以及第 XI/6 号决定，第 16 段。

⁴⁶ 第 X/24 号决定，附件，第 4.24 段；第 X/25 号决定，第 17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25 段；以及第 X/10 号决定，第 5 段。

《生物多样性公约》⁴⁷

35. 只有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才有资格在《公约》对之生效之后获得资金。根据《公约》的规定，凡属旨在致力于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目标的项目，皆有资格通过体制结构获得财政支助。

36. 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向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提供资金。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⁴⁸

37. 《议定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都可接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助。

38. 《公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如果对于成为《议定书》缔约方做出明确的政治承诺，都有资格接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助，以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纲领和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开发从非缔约方转变为缔约方所需要的其他机构方面的能力。为了证明上述政治承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⁴⁹

39.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都可根据指令接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助；

40. 《公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起源地中心国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如果对于成为《议定书》缔约方做出明确的政治承诺，都有资格接受全球环境基金⁵⁰提供的资助，以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纲领和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开发从非缔约方转变为缔约方所需要的其他机构方面的能力。为了证明上述政治承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D.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所做的报告

41. 应在缔约方常会之前三个月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报告，并酌情予以增补，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8 和 54 条，执行秘书应以所有六种联合国语文提供该报告。⁵¹

42. 全球环境基金应改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所提供全部资助的注重成果的报告工作，包括全环基金为筹集增支费用和利用杠杆效应争取对应出资所提供的资助。⁵²

⁴⁷ 第 X/24 号决定，附件，C，第 1 和 2 段。

⁴⁸ 第 X/24 号决定，附件，C，第 3 和 4 段。

⁴⁹ 第 XII/30 号决定，第 19 和 20 段。

⁵⁰ 建议删除原句“《名古屋协定书》生效后四年”。见 UNEP/CBD/NP/COP-MOP/2/5 号文件。

⁵¹ 第 X/24 号决定，附件，D，第 1 段。

⁵² 第 X/24 号决定，附件，D，第 2 段。

43. 全球环境基金应汇报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的执行情况，以及其如何回应个别要素；⁵³

44. 在正式审议报告的缔约方大会召开前，全球环境基金应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报告初稿，重点关注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大会之前的指导意见以及对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回复，以促进对报告所述信息的有效和及时审议。⁵⁴

45. 全球环境基金探索平衡全球环境基金报告的综合性和简洁性的方式，承认有需要展示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资源规划进度；⁵⁵

46. 全球环境基金应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5.2 段，在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指出其准备如何回应关于确定筹资要求的报告。⁵⁶

E. 审查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47. 每四年对财务机制的效力进行一次审查，而且审查应该在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时进行。⁵⁷

F.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充资

48. 第 VIII/18 号决定附件载有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增订名单。⁵⁸

49.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充资期间通过财务机制增加其出资。⁵⁹

50. 充资期间，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充分审议关于为生物多样性筹资水平的需求评估报告的各方面。⁶⁰

51. 需求评估报告交由全球环境基金进行审议，以便全球环境基金在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其在充资期间如何回应缔约方大会之前的评估。⁶¹

52. 进行下一次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充资前，应确定筹资要求，以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⁶²

G. 秘书处间的合作

53. 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各次会议的规定，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各派一名代表相互参加对方

⁵³ 第 XI/5 号决定，第 1 段。

⁵⁴ 第 XII/30 号决定，第 8(e)段。

⁵⁵ 第 XII/30 号决定，第 8(d)段。

⁵⁶ 第 XII/30 号决定，第 12 段。

⁵⁷ 第 X/24 号决定，附件，E，第 1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7 段。

⁵⁸ 第 X/24 号决定，附件，F。

⁵⁹ 第 XI/5 号决定，第 6 段。

⁶⁰ 第 XI/5 号决定，第 12、8-11 和 14 段。

⁶¹ 第 XI/5 号决定，第 15 段。

⁶² 第 XII/30 号决定，第 6 和 11 段。

的会议；⁶³

54. 执行秘书应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促进交流为生物多样性筹资的经验和良好做法。⁶⁴

55. 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应继续加强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并与全环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全环基金代理合作。⁶⁵

H. 与指导意见相关的其他事宜

56. 应以(a)透明；(b)允许参与；和(c)允许充分审议其他决定的方式，将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纳入一项决定，包括优先事项的识别，此类优先事项将支持跨领域问题和能力建设，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的国家。⁶⁶

57. 特定充资期间，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包括一份列明资助项目的优先事项综合清单，以及一份注重成果的框架，考虑《公约》以及《协定书》中的策略和计划，以及相关指标。为了进一步精简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将审查拟用于财务机制的新指导意见，以避免或减少重复，适当时整合之前的指导意见，并在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背景下划分指导意见的优先次序。⁶⁷

58. 虽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审议其提案的财务影响，但其建议仅包含提供给缔约方大会（应缔约方大会要求）的关于财务事宜的建议，包括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⁶⁸

⁶³ 第 X/24 号决定，附件，G，第 1 段。

⁶⁴ 第 X/24 号决定，附件，G，第 2 段。

⁶⁵ 第 X/24 号决定，附件，G，第 3 段；第 XI/5 号决定，第 13 段以及第 XII/30 号决定，第 8(c)和 9 段。

⁶⁶ 第 X/24 号决定，附件，B，第 2 段。

⁶⁷ 第 X/24 号决定，第 1 至 7 段以及附件，B，第 3 段；第 XII/30 号决定，第 5 和 10 段。

⁶⁸ 第 X/24 号决定，附件，B，第 1 段。

附件二

来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咨询建议的特定⁶⁹要点

A.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移栖物种公约常设委员会关于制定提交给全球环境基金的关于移栖物种公约国家优先事项筹资的咨询意见要点的决定

- 修复和维护移栖哺乳动物的生态走廊，如第 11.1 和 11.25 号决议所述；
- 以保护野生动物的方式建设基础设施，包括道路、铁路、栅栏、管道和其他形式的线性基础设施，如第 11.1 和 11.24 号决议所述；
- 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加强打击非法狩猎，包括基于社区的方法，如第 11.31 号决议所述；
- 采取区域性方法应对非法捕杀鸟类，包括诱捕和毒杀，如第 11.1、11.15 和 11.16 号决议所述；
- 修复和维护全球候鸟迁徙路径，如第 11.14 号决议中的工作方案所述；
- 减少海洋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噪音和未实施条例，如第 11.30 号决议等所述；
- 最大程度减少《迁徙物种公约》所列的海洋物种的副渔获物，降低释放后死亡率，如第 10.14 号决议等所述；
- 缓解对淡水鱼的威胁，例如生境退化、迁徙障碍、副渔获物和过度捕捞，如第 10.12 号决议所述。

B.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第七届国际条约管理机构请全球环境基金在设计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时在其授权范围内酌情考虑以下优先事项：

1. 信息交流、技术转移和能力建设：
 - a. 制定有效的国家方案是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以及推进《条约》执行的关键。进行可持续发展工作的前提条件是增强和发展国家在保护和利用食物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的能力。
 - b. 为了进行能力建设，扩展和改进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培训是关键。在发展中国家，教育和培训是对食物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的可持续管理的长期投资。
2. 管理和保护农场植物遗传资源：
 - a. 支持食物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场管理和保护是触及发展中国家中作为受益者的农民、原住民和当地社区最直接的方式。这是对食物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场生物多样性的维护的巨大贡献。只有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多样性农场管理才能补充非农场保护。
3. 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⁶⁹ 见本说明第 24 段中的解释。

- a. 扩展收集的植物遗传资源的表征和评估，这对推动和促进其使用是必不可少的。更完整的表征和评估将增加在农场外和农场获得的繁殖种质间的相关性。
- b. 作物生产多样化、基因强化和扩展作物遗传基础将直接有助于增强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这将减少对外部输入的依赖，增加生产力，并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附件三

关于财务机制有效性第四次审查的任务范围

目标

1. 根据第 21 条第 3 款，缔约方大会将对机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包括第 21 条第 2 款所指标准和准则，以便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加强机制的有效性。为此目的，有效性应包括：

(a)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作为代行财务机制的制度性结构，其活动与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一致性；

(b) 财务机制在提供和调动新的额外资金方面发挥了效力，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中的缔约方能够支付因执行为履行《公约》义务而采取的措施的全部商定增支费用，并使其能够享受到《公约》及其各《议定书》条款所产生的惠益，并考虑资金流动的可预测性、充裕性和及时性；

(c) 财务机制在酌情提供和交付财务资源以及依照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在监督、监测和评估由其供资的活动方面的效率；

(d)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各项活动在执行《公约》和实现其《议定书》的三项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效用，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

(e) 缔约方大会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的效用和相关性；

(f) 与其他里约公约的一致性。

方法

2. 审查将涵盖作为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所有活动，特别是 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

3. 审查中将重点使用以下资料来源：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环境最脆弱的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关于财务机制的资料；

(b) 全球环境基金编制的报告，包括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机构进行的评估；

(c) 全球环境基金评价办公室与财务机制框架内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活动有关的报告，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的第六次总体业绩研究报告；

(d)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

标准

4. 对财务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除其他事项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a) 财务机制根据第 X/24 号决定附件以及第 X/25、XI/5 和 XII/30 号决定所载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所采取的行动；

(b) 收到及时、适当和可预测资金满足商定的全额增支费用执行落实《公约》及其各《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措施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环境最脆弱的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数目；

(c)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环境最脆弱的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对通过落实和执行机构提供全环基金资源的业绩和条件的看法；

(d) 通过财务机制为实现《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目标提供财务资源的数量、性质和来源；

执行程序

5. 经缔约方大会授权并在其支持下，执行秘书将约聘一位有经验的独立评估人，根据上述目标、方法和标准开展评估。

6. 评估人将使用本准则所通过的标准拟订调查问卷，尽快送交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并汇编和综合所收到的资料。

7. 评估人将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视需要为编制资料综述进行案头研究、访谈、实地考察以及同全环基金及其独立评价办公室合作；

8. 评估人利用公约秘书处在评估期间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与缔约方进行区域和次区域磋商；

9. 评估人的综述报告草案及其建议将送交全球环境基金审查和提出意见。将把这些意见载入有关文件并注明出处。

10. 在独立评估人编制的综合报告和建议的基础上，执行秘书将会同全环基金编写关于财务机制第四次审查的决定草案，包括必要时将包括加强该机制有效性的具体行动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11. 执行秘书负责将所有相关文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召开前至少 3 个月转发各缔约方。
